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函〔2017〕316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中央军委 后勤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路军人 依法优先出行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航（口、务）管理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路军人依法优先出行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17〕17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水路军人依法优先出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军人荣誉感的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交通运输（港航）主管部门要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军人依法优先”相关政策，积极组织相关企业人员认真学习《通知》内容，提高主动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

二、制定方案，抓好落实。各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要认真抓好督促落实工作。水路客运企业、港口客运站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于2018年1月1日前将购票、安检、侯船、登船、乘船等方面对军人提供优先服务的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三、密切跟进，加强督导。各级交通运输（港航）管理部门应加大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厅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各地请将落实准备情况于2017年12月31日前书面报厅港航管理局水运处。

联系人：汪健，联系电话：020-8373056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